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黃郁雯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6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hyw775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03723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41895259_11037234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
第3條第1項規定之計算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09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